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关于开展“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 现代多功能农机装备制造关键技术研究 中期检查的通知

各课题、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管理办法》、《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项目管理工作安排，为全面了解有关课题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及时进行课题计划任务的调整和完善，决定自2012年9月~10月对课题任务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及内容

中期检查覆盖所有课题及任务团队。部分重点任务团队的参与单位根据需要安排现场检查。

根据项目及课题管理工作和实施进度安排，重点围绕课题执行总体情况、主要创新性成果及应用、预算执行情况、组织管理和机制创新经验、存在问题等方面进行检查。中期检查结束后将对每个课题形成中期检查意见。

二、检查方式

项目组织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成立由相关领域专家组具体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采取汇报和现场检查结合的方式。

三、材料准备

1、各课题、任务团队应按要求编写《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中期执行情况报告》（格式见附件），并在中期检查时提供专家组审阅。

2、各课题及任务团队应提前准备汇报 ppt。对课题第一承担单位检查，要求汇报课题总体任务和预算执行情况、组织管理情况及所承担任务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对课题任务团队检查，要求汇报本任务团队任务执行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3、各课题、各任务团队应单独编制本单位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经费支出决算表，并分专项和自筹提供支出明细账，并在中期检查时提供专家组审阅。

4、中期检查结束后，各课题第一承担单位应汇总各任务团队报告形成课题中期执行报告，并根据中期检查意见进一步完善，由课题第一承担单位盖章后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前连同材料电子版上报项目管理办公室。

四、检查要求

1、中期检查本着提高效率的原则，根据课题年度管理工作和实施进度安排，与课题 2012 年度报告等工作结合进行，不重复安排。

2、课题中期检查结果作为课题后续经费拨付、课题调整的重要依据。各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必须高度重视，加强课题内部的协调沟通，务必高标准、严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检查顺利进行。

3、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的规定，中期检查可以对部分预算调整进行确认，若有调整，请提请准备有关申请材料。项目管理办公室将委托中期检查专家组进行评估并综合考虑对项目、课题执行的影响后给予答复。

4、中期检查结束后，项目管理办公室将按照《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组织执行不力、管理不善、预算和任务执行存在重大问题的课题提出调整意见。

5、对各课题、任务团队中期检查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管理办公室

吴海华 010-64882238 13520674064 caamswhh@163.com

范云涛 010-64882237 13691384074 fanyt@caams.org.cn

传真：010-64882213

附件：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中期执行情况报告（格式）

